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吳怡雋

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信阜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458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8,552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工資24,000元、休息日未休工資139,482元、平日加班費324,081元與補提繳5,34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73元（計算式： $5,5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673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37元（計算式： $5,510 \text{元} - 3,673 \text{元} = 1,83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婉君